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诉讼处于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4,551.93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97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551.93 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 （一）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97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 件诉讼（诉讼金额 10.67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史忻、许晓文、鲁尔兵、刘瑞、黄永维、徐成斌、倪昭华、隋淑静、姚太平及贺勇；其中 1 起诉讼（诉讼金额 136.02 万元）中被告为公司、尹智勇及史忻。

#####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97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4,551.93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19,029.26万元。公司前期收到的索赔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民初2601号案件传票，诉讼金额56.99万元，该案拟于2021年8月31日开庭审理。目前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19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1004、202103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在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中部分诉讼存在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泰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第三人100%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3、判令被告一以其与被告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同等条件将第三人（即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法院近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7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1,072.5万元；2、判令三被告根据延迟付款的金额及时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253,323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10,978,323	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科士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833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双方后续达成和解：科士达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长园深瑞支付货款等费用10,729,314元，其中货款10,358,333元，逾期利息370,981元。科士达已履行完毕和解协议。

				元。)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3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878,000 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 3,878,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一年期利率上浮 50%的标准，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金额约为 476,862 元）。上述二项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合计金额：4,354,862 元。	法院近日作出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3,878,000 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本金 3,878,000 元，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息之日止；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后经法院调解：由江西欧迈斯向珠海运泰利支付货款 3,878,000 元及利息 15 万元；江西欧迈斯在收到珠海运泰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江西欧迈斯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4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817,763.78 元，安装劳务费 2,150,175.21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上述金额合计为 7,967,938.99 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340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本案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立案，双方达成调解：1、双方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340 万元及利息 17 万元；2、被告自 2021 年 7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每月 25 日前向原告支付货款 30 万元，2022 年 6 月支付货款尾款 10 万

			<p>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7日为17.21万元。</p> <p>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元及本案诉讼费，上述货款及诉讼费支付完毕，原告对相关利息予以免除；3、如被告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原告可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17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	--	--	---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